

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 
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
申請表格  
(只供新申請學校填寫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 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)

本人 \_\_\_\_\_ (姓名)，為 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  
的校監，現申請標題所述紓困津貼，並確認下列資料均屬正確：

1. 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2. 學校註冊編號(六位數字)： \_\_\_\_\_
3. 聯絡資料： (a)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 
(b)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(c) 聯絡人： \_\_\_\_\_ 先生／女士
4. 本人確認：

*\*請在適用空格加上「✓」號*

- \*收款者的名稱與上述學校名稱相同。(無須提交證明文件)
- \*收款者的名稱有別於上述學校名稱，本人要求教育局把這項津貼全數支付予

\_\_\_\_\_ 本校使用上述帳戶的理由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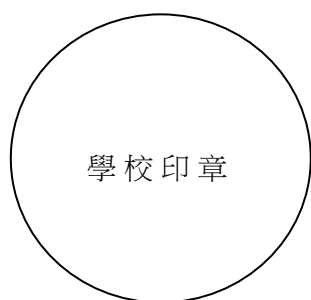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隨函附上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學校與收款帳戶的公司或團體的關係。

本人明白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89/2020號就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筆過紓困津貼所訂的適用條款。現隨申請表夾附上述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，以及學校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。



校監簽署：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